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3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4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352,999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1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4,352,99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

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以内；交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内；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以内；交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内；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事项； 2、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资产抵押； 3、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对外投资。且对任一单一投资项目或单一投资对象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
--	--

以上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